

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	配合法源依據用語修正本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手持式及移動式行動寬頻終端設備型式認證。<u>依設備多工屬性可區分為分頻雙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簡稱 FDD)與分時雙工(Time Division Duplex 簡稱 TDD)兩類，適用頻段如下：</u> 2.1 <u>分頻雙工：</u> <u>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 MHz~803MHz)、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 MHz~960MHz)、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u> 2.2 <u>分時雙工：</u>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頻段，700 MHz 頻段(上行 703-748MHz\下行 758-803MHz)、900MHz 頻段(上行 885-915MHz\下行 930-960MHz) 及 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1770MHz\下行 1805-1865MHz) 行動寬頻行動臺之型式認證，其樣式包括手持式及移動式設備。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就該頻段可採多工屬性規劃修正本規範適用範圍。

<u>2500MHz 與 2600MHz 頻段(2570MHz～2620MHz)。</u> <u>2.3 分頻雙工或分時雙工：</u> <u>2500MHz 與 2600MHz 頻段(2500MHz～2570MHz 與 2620MHz～2690MHz，此兩段範圍為兩種分工模式皆可使用，採分頻雙工，其上行 2500MHz～2570MHz；下行 2620MHz～2690MHz)。</u>		
5. 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 5.1 功率限制： 5.1.1 發射功率限制： 5.1.1.1 等效輻射功率(Effective Radiated Power，ERP) 手持式<u>終端</u>設備限制為1W。 移動式<u>終端</u>設備限制為2W。 5.1.1.2 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	5. 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 5.1 功率限制： 5.1.1 發射功率限制： 5.1.1.1 等效輻射功率(Effective Radiated Power，ERP) 手持式<u>行動臺</u>設備限制為1W。 移動式<u>行動臺</u>設備限制為2W。 5.1.1.2 傳導輸出功率限制為	一、配合第2點適用範圍變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服務需求，增訂相關規定。 二、5.1.1.2 增訂TDD傳輸功率限制值。 三、5.1.2.2、5.2.2.2、5.3.2.2及5.4.2.2考量現行規定之檢測方法未臻明確，爰參考國際技術標準 3GPP TS 36.521 檢測規定，明訂相關測試作業如附表一、三、五、七，俾使測試單位依循。 四、修正5.2.1、5.3.1、5.4附表項次。 五、5.5參考國際技術標準修訂相關酌修文字內容。 六、5.7.2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度釋出新頻段，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959 規定，增訂 2500MHz 及 2600MHz 之電波功率密度最大值。 七、5.14 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

<u>採 FDD 者</u>：23 (dBm) +2.0/-2.5 (dB) 。 <u>採 TDD 者</u>：23 (dBm) +2.0/-3 (dB) 。 5.1.2 測試方法： 5.1.2.1 量測發射功率時，須使用均方根值等效電壓之儀器量測於任何連續傳輸時段，量測結果須依儀器之反應時間、解析頻寬能力及靈敏度等調整得出正確之發射功率。 5.1.2.2 檢測頻道<u>採</u>低、中、高三個頻道，<u>並分別</u>對最低、5MHz及最高之<u>工</u>作頻寬，<u>依附表一</u>進行檢測。	23 (dBm) +2.0/-2.5 (dB) 。 5.1.2 測試方法： 5.1.2.1 量測發射功率時，<u>必須</u>使用均方根值等效電壓之儀器量測於任何連續傳輸時段，量測結果須依儀器之反應時間、解析頻寬能力及靈敏度等調整得出正確之發射功率。 5.1.2.2 檢測頻道為低、中、高三個頻道，對最低、5MHz、<u>10MHz</u>及最高的<u>工</u>作頻寬之<u>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u>，<u>均應分別檢測之</u>。 5.2 發射頻譜波罩： 5.2.1 頻譜波罩限制：須符合附表<u>二</u>之	修正現行規定用語，並增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碼及其顯示語言類別名稱。復參考 3GPP TS22.268、TS23.041 及 ATIS-TIA-J-STD-100 等國際規範，增訂終端設備於接收訊息時應顯示訊息內容功能及產生告警聲響振動信號等規定。另刪除現行規定 5.14.2 至 5.14.5。 八、5.15 新增訂終端設備檢測 IMEI 號碼，申請者須提供唯一保證書。 九、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

5.2 發射頻譜波罩： 5.2.1 頻譜波罩限制：須符合附表<u>二</u>之頻譜波罩規範值。 5.2.2 測試方法： 5.2.2.1 頻譜波罩限制值依頻道頻寬及Δf_{00B}而不同，量測時<u>之</u>解析頻寬不小於附表<u>二</u>設定值。 5.2.2.2 檢測頻道<u>採</u>低、中、高三個頻道，<u>並分別</u>對最低、5MHz、10MHz及最高<u>之</u>工作頻寬，<u>依附表三進行</u>檢測。 5.3 傳導帶外輻射發射限制： 5.3.1 工作頻帶外輻射發射應符合附表<u>四</u>之帶外輻射規範值。	頻譜波罩規範值。 5.2.2 測試方法： 5.2.2.1 頻譜波罩限制值依頻道頻寬及Δf_{00B}而不同，量測時<u>的</u>解析頻寬不小於附表<u>一</u>的設定值。 5.2.2.2 檢測頻道為低、中、高三個頻道，對最低、5MHz、10MHz及最高的<u>工</u>作頻寬<u>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u>，<u>均應分別檢測之</u>。 5.3 傳導帶外輻射發射限制： 5.3.1 工作頻帶外輻射發射應符合附表<u>三</u>之帶外輻射規範值。 5.3.2 測試方法：	
--	--	--

5.3.2 測試方法： 5.3.2.1 帶外輻射量測頻率範圍，不包含5.2.1點中Δf_{00B}。量測時之解析頻寬不小於附表四設定值。 5.3.2.2 檢測頻道採低、中、高三個頻道，並分別對最低、5MHz及最高之工作頻寬，依附表五進行檢測。 5.4 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ACLR)應符合附表六之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規範值。 5.4.1 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限制值為29.2dB。 5.4.2 測試方法： 5.4.2.1 測量檢測頻道與其相鄰通道	5.3.2.1 帶外輻射量測頻率範圍，不包含5.2.1點中Δf_{00B}。量測時之解析頻寬不小於附表二的設定值。 5.3.2.2 檢測頻道為低、中、高三個頻道，對最低、5MHz及最高的工作頻寬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均應分別檢測之。 5.4 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ACLR)應符合附表三之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規範值。 5.4.1 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限制值為29.2dB。 5.4.2 測試方法： 5.4.2.1 測量檢測頻道與其相鄰通道	
---	--	--

<u>之</u>平均功率，計算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測量時，頻道<u>之</u>量測頻寬依附表六規定。 5.4.2.2 檢測頻道<u>採</u>低、中、高三個頻道，<u>並分別</u>對最低、5MHz、10MHz及最高<u>之</u>工作頻寬，<u>依附表七進行</u>檢測。 5.5 頻率<u>容許差度</u>： 5.5.1 在正常供應電壓下，溫度在-20℃至50℃間，<u>以10℃為單位，進行不同溫度下之頻率量測，經0/2/5/10分鐘量測結果，頻率應維持在頻道之主波頻率±0.1PPM以內。</u> 5.5.2 <u>溫度在20℃，供應電壓在額定值</u>	<u>的</u>平均功率，計算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測量時，頻道<u>的</u>量測頻寬依附表<u>三之</u>規定。 5.4.2.2 檢測頻道<u>為</u>低、中、高三個頻道，對最低、5MHz、10MHz及最高的<u>工</u>作頻寬<u>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均應分別檢測之。</u> 5.5 頻率<u>穩定性</u>： 在正常供應電壓下，溫度在-20℃至50℃間<u>變化；及在20℃下，供應電壓在額定值之±15%內變化時，頻率應維持在工作頻帶內。</u> 5.6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	
--	---	--

<u>之±15%時，經0/2/5/10分鐘量測結果，</u> <u>頻率應維持在頻道之主波頻率</u> <u>±0.1PPM以內。如操作電壓可容許值無</u> <u>法達到額定值之±15%時，得以廠商自</u> <u>我宣告之電壓值檢測。</u> 5.6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AR)： 5.6.1 本項測試適用手持式<u>終端</u>設備。 5.6.2 SAR標準值： 應符合CNS14959：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之限制值(300GHz以下)頭部之局部曝露SAR限制值(最大值)2.0 W/kg(10g)之規定，並採用CNS14958-1：人體曝露於手持式及佩戴式無線裝置之射頻場—人體模型、儀	5.6.1 本項測試適用手持式<u>行動臺</u>設備。 5.6.2 SAR標準值： 應符合CNS14959：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之限制值(300GHz以下)頭部之局部曝露SAR限制值(最大值)2.0 W/kg(10g)之規定，並採用CNS14958-1：人體曝露於手持式及佩戴式無線裝置之射頻場—人體模型、儀器及程序—第1部：使用時靠近耳朵之手持式裝置(頻率介於300MHz至3GHz)之比吸收率(SAR)量測程序。 5.7 電波功率密度： 5.7.1 本項測試適用於移動式<u>行動臺</u>設備。 5.7.2 電波功率密度最大值： 700MHz 頻段為 0.35mW/cm²； 900MHz 頻段為 0.45mW/cm²；	
---	---	--

器及程序—第 1 部：使用時靠近耳朵之手持式裝置(頻率介於 300MHz 至 3GHz)之比吸收率(SAR)量測程序。 5.7 電波功率密度： 5.7.1 本項測試適用於移動式<u>終端</u>設備。 5.7.2 電波功率密度最大值： 700MHz 頻段為 0.35mW/cm²； 900MHz 頻段為 0.45mW/cm²； 1800MHz 頻段為 0.9mW/cm²。 <u>2500 與 2600MHz 頻段為 1.0mW/cm²。</u> 5.8 電 磁 相 容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之測試： 應符合 CNS13438 標準規範，待測設備須於操作、空閒模式(輻射干擾)及充電模式(電源端傳導干擾)下測試(無則免測)。 5.9 電氣安全(Safety)：	1800MHz 頻段為 0.9mW/cm²。 5.8 電 磁 相 容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之測試： 應符合 CNS13438 標準規範，待測設備須於操作、空閒模式(輻射干擾)及充電模式(電源端傳導干擾)下測試(無則免測)。 5.9 電氣安全(Safety)： 應符合 CNS14336-1 標準規範。 5.10 手機端連接介面： 5.10.1 電性要求：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1節；當最大負載電流大於1500mA時，應以該最大負載電流測試。 5.10.2 須符合下列第5.10.2.1節或第	
---	---	--

應符合 CNS14336-1 標準規範。 5.10 手機端連接介面： 5.10.1 電性要求：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3.1 節；當最大負載電流大於 1500mA 時，應以該最大負載電流測試。 5.10.2 須符合下列第 5.10.2.1 節或第 5.10.2.2 節之規定： 5.10.2.1 手機端插座：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B 或 micro-AB。 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B，連接介面接點 1 為 V_{BUS} 及接點 5 為 GND。	5.10.2.2 節之規定： 5.10.2.1 手機端插座：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B 或 micro-AB。 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B，連接介面接點 1 為 V_{BUS} 及接點 5 為 GND。 5.10.2.2 手機端插座未符合第 5.10.2.1 節之規定，應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 5.10.3 須符合下列第 5.10.3.1 節之規定或提供第 5.10.3.2 節之測試報告： 5.10.3.1 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	
---	--	--

5.10.2.2 手機端插座未符合第5.10.2.1節之規定，應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 5.10.3 須符合下列第5.10.3.1節之規定或提供第5.10.3.2節之測試報告： 5.10.3.1 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為V-2以上。 5.10.3.2 USB-IF(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並須包含第5.10.3.1節項目。 5.11 充電器端連接介面：	5.10.3.2 USB-IF(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並須包含第5.10.3.1節項目。 5.11 充電器端連接介面： 5.11.1 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之充電器端插頭：符合CNS15285附錄A之STD-A電性要求：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2節。 5.11.2 須符合下列第5.11.2.1節之規定或提供第5.11.2.2節之測試報告： 5.11.2.1 機械性要求：符合CNS15285	
--	---	--

5.11.1 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之充電器端插頭：符合CNS15285附錄A之STD-A電性要求：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2節。 5.11.2 須符合下列第5.11.2.1節之規定或提供第5.11.2.2節之測試報告： 5.11.2.1 機械性要求：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2節、絕緣電阻：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3節、絕緣耐電壓：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4節、低接點電阻：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5節、接點電容：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	標準規範第A4.2.2節、絕緣電阻：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3節、絕緣耐電壓：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4節、低接點電阻：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5節、接點電容：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2.3.6節、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為V-2。 5.11.2.2 USB-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並須包含第5.11.2.1節項目。 5.12 充電線： 5.12.1 STD-A連接介面接點1為V_{BUS}及接點4為GND。	
--	---	--

A4.2.3.6節、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為V-2。 5.11.2.2 USB-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並須包含第5.11.2.1節項目。 5.12 充電線： 5.12.1 STD-A連接介面接點1為V_{BUS}及接點4為GND。 5.12.2 須符合下列第5.12.2.1節之規定或提供第5.12.2.2節之測試報告： 5.12.2.1 電壓降：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3.3.2節、線彎曲：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3.6節、四軸向彎曲連續性：符合CNS15285標準	5.12.2 須符合下列第5.12.2.1節之規定或提供第5.12.2.2節之測試報告： 5.12.2.1 電壓降：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3.3.2節、線彎曲：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3.6節、四軸向彎曲連續性：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A4.3.7節、導線之最大電阻：應不超過$0.232\Omega/m$、充電線線材之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VW-1以上。 5.12.2.2 USB-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並須包含第5.12.2.1節項目。 5.13 充電器電性要求： 5.13.1 輸入電性：符合CNS15285標準	
--	---	--

規範第A4.3.7節、導線之最大電阻： 應不超過$0.232\Omega/\text{m}$、充電線線材之 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VW-1以上。 5.12.2.2 USB-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並須包含第5.12.2.1節項目。 5.13 充電器電性要求： 5.13.1 輸入電性：符合CNS15285標準 規範第4.3及4.4節。 5.13.2 輸出電壓：應為5Vdc，許可差 為$\pm 5\%$。依CNS15285標準規範第5.4節 進行試驗，檢查是否符合要求。 5.13.3 輸出電性：符合CNS15285標準 規範第4.7至4.9節。	規範第4.3及4.4節。 5.13.2 輸出電壓：應為5Vdc，許可差 為$\pm 5\%$。依CNS15285標準規範第5.4節 進行試驗，檢查是否符合要求。 5.13.3 輸出電性：符合CNS15285標準 規範第4.7至4.9節。 5.13.4 逆向電流：符合CNS15285標準 規範第4.10節。 5.13.5 無載消耗功率：符合CNS15285 標準規範第4.11節。 5.13.6 平均效率：符合CNS15285標準 規範第4.12節。	
---	--	--

5.13.4 逆向電流：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4.10節。 5.13.5 無載消耗功率：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4.11節。 5.13.6 平均效率：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第4.12節。 5.14 <u>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u> 5.14.1 本項測試適用<u>終端設備具接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之語音服務功能者。</u> 5.14.2 <u>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係指利用行動通信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功</u>	5.14 <u>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u> 5.14.1 本項測試適用手持式<u>行動臺設備。</u> 5.14.2 <u>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應具有下列通道：</u> 5.14.2.1 <u>通道4370為顯示中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u> 5.14.2.2 <u>通道4380為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u> 5.14.2.3 <u>通道4383為顯示英文公眾告</u>	
--	---	--

<u>能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由基地臺端將CBS訊息碼(Message Identifier)及訊息內容發送至一定區域範圍內終端設備接收之系統。</u> <u>5.14.3 設備應具備接收訊息碼及顯示其訊息內容之功能：</u> <u>5.14.3.1 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接收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u> <u>5.14.3.2 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將</u>	<u>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u> <u>5.14.3 設備應具有告警聲響信號，並符合下列規定：</u> <u>5.14.3.1 告警聲響信號型式為2段聲響，並間隔0.5秒。每段聲響為2秒聲響後有2次1秒聲響，每次聲響間隔0.5秒。</u> <u>5.14.3.2 告警聲響信號須符合下列第5.14.3.2.1節或第5.14.3.2.2節之規定：</u> <u>5.14.3.2.1 設備具有混音能力，必須同時以基頻853Hz和960Hz混音產生聲響傳送。</u>	
--	---	--

<u>訊息內容以顯著方式顯示，並於訊息內容之標頭處顯示訊息碼類別名稱，參考範例如圖一。</u> <u>5.14.3.3 各訊息碼須以下列訊息內容逐一進行測試：</u> <u>(1)訊息內容語言為中文者：「本訊息為災防告警訊息測試」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已建置細胞廣播系統，目前在發送測試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心您。</u> <u>(2)訊息內容語言為英文者：「The message for public warning</u>	<u>5.14.3.2.2 設備只有單音能力，必須以960Hz單音產生聲響傳送。</u> <u>5.14.3.3 告警聲響信號僅限使用於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u> <u>5.14.4 設備應具有告警振動信號，並符合下列規定：</u> <u>5.14.4.1 告警振動信號型式為2段振動，並間隔0.5秒。每段振動為2秒振動後有2次1秒振動，每次振動間隔0.5秒。</u> <u>5.14.4.2 告警振動信號僅限使用於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u> <u>5.14.4.3 告警聲響信號與告警振動信</u>	
---	--	--

message Te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government policy, operators have installed a cell broadcasting system and have begun the trial transmissions of public warning/disaster prevention messages. We apologize for any inconvenience that may be cause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are about you. 5.14.3.4 設備應提供使用者回顧已接	<u>號間得不同步。</u> <u>5.14.5 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之接收處</u> <u>理必須優先於設備其他功能。</u>	
---	---	--

<u>收之訊息內容。</u> 5.14.3.5 <u>使用者已操作設備並得知某一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設備偵測到基地臺發送重複之訊息時，應自動忽略。</u> 5.14.3.6 <u>設備接獲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不可由使用者轉發或編輯該訊息內容。</u> 5.14.4 <u>聲響信號：</u> 5.14.4.1 <u>聲響信號分為告警聲響信號及一般聲響信號2種：</u> <u>(1) 告警聲響信號：</u> <u>A. 告警聲響信號應具特殊音頻及間</u>		
---	--	--

<u>隔，且不可由使用者自行設定或</u> <u>修改為其他形式：</u> <u>(A)特殊音頻：具混音功能者，應同</u> <u>時以基頻853Hz及960Hz，混音產</u> <u>生聲響；具單音功能者，應以</u> <u>960Hz單音產生聲響。</u> <u>(B) 特殊間隔：告警聲響信號為2段</u> <u>聲響，每段間隔0.5秒，每段聲響</u> <u>為1次2秒聲響加2次1秒聲響，每</u> <u>次間隔0.5秒。</u> <u>(C) 告警聲響信號之形式如圖二。</u> <u>B. 告警聲響信號僅限使用於災防告</u> <u>警細胞廣播訊息功能。</u>		
---	--	--

<u>(2) 一般聲響信號：不具有特殊聲響音頻及間隔，且可由使用者自行設定或修改為其他形式，即設備於接收一般訊息時所產生之聲響信號。</u> <u>5.14.4.2 產生時機：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應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產生聲響信號對應之，如附表九。</u> <u>5.14.4.3 聲響信號應預設為啟動，且可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關閉或啟動。</u> <u>5.14.4.4 當設備發出聲響信號時，使用者可提前終止該聲響信號。</u>		
--	--	--

5.14.5 <u>振動信號：</u> 5.14.5.1 <u>振動信號分為告警振動信號</u> <u>及一般振動信號2種：</u> <u>(1) 告警振動信號：</u> <u>A. 告警振動信號應具特殊間隔，且</u> <u>不可由使用者自行設定或修改為</u> <u>其他形式：</u> <u>(A)特殊間隔：告警振動信號為2段振</u> <u>動，每段間隔0.5秒，每段振動為</u> <u>1次2秒振動加2次1秒振動，每次</u> <u>間隔0.5秒。</u> <u>(B)告警振動信號之形式如圖三。</u> <u>B. 告警振動信號僅限使用於災防告</u>		
--	--	--

<u>警細胞廣播訊息功能。</u> <u>C. 告警振動信號與告警聲響信號間</u> <u>得不同步。</u> <u>(2) 一般振動信號：不具有特殊振動</u> <u>間隔，即設備於接收一般訊息時</u> <u>所產生之振動信號。</u> <u>5.14.5.2 產生時機：設備經設定接收</u> <u>訊息碼，且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u> <u>訊息時，應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u> <u>產生對應之振動信號，如附表九。</u> <u>5.14.5.3 振動信號應預設為開啟，且</u> <u>可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關閉或啟動。</u> <u>5.14.5.4 當設備發出振動信號時，使</u>		
--	--	--

<u>用者可提前終止該振動信號。</u> <u>5.14.6 設備處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之排程應優於設備其他功能，</u> <u>但不可影響語音通話及數據傳輸。</u> <u>5.15 IMEI號碼及唯一保證書：</u> <u>測試儀器讀取IMEI號碼並紀錄，申請者須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u>		
8. <u>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u>		<u>一、本點新增。</u> 二、明訂本規範及修正規定施行日期。

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各附表及圖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發射功率之頻道頻寬測試參數							一、新增附表一。
下行結構		上行結構					二、依國際技術
頻道頻寬	終端設備最大發射功率測試不適用	調變方式	資源區塊分配				標準 3GPP
			FDD	TDD			TS 36.521
1.4MHz		QPSK	1	1			Table
1.4MHz		QPSK	5	5			6.2.2.4.1
3MHz		QPSK	1	1			-1 檢測規
3MHz		QPSK	4	4			定定之。
5MHz		QPSK	1	1			
5MHz		QPSK	8	8			
10MHz		QPSK	1	1			
10MHz		QPSK	12	12			
15MHz		QPSK	1	1			
15MHz		QPSK	16	16			
20MHz		QPSK	1	1			
20MHz		QPSK	18	18			
註：RB offset 設定值及應檢項目之測試方法，依 3GPP TS 36.521 技術標準規定。							

附表二、頻譜波罩規範值								附表一、頻譜波罩規範值								一、現行附表一移至附表二。 二、酌作文字修正。
Δf_OOB (MHz)	發射限制值(dB)/頻道頻寬							Δf_OOB (MHz)	發射限制值(dB)/頻道頻寬							
	1.4MHz	3MHz	5MHz	10MHz	15MHz	20MHz	解析頻寬		1.4MHz	3MHz	5MHz	10MHz	15MHz	20MHz	解析頻寬	
±0 to 1	-8.5	-11.5	-13.5	-16.5	-18.5	-19.5	30kHz	±0 to 1	-8.5	-11.5	-13.5	-16.5	-18.5	-19.5	30kHz	
±1 to 2.5	-8.5	-8.5	-8.5	-8.5	-8.5	-8.5	1MHz	±1 to 2.5	-8.5	-8.5	-8.5	-8.5	-8.5	-8.5	1MHz	
±2.5 to 2.8	-23.5	-8.5	-8.5	-8.5	-8.5	-8.5	1MHz	±2.5 to 2.8	-23.5	-8.5	-8.5	-8.5	-8.5	-8.5	1MHz	
±2.8 to 5		-8.5	-8.5	-8.5	-8.5	-8.5	1MHz	±2.8 to 5		-8.5	-8.5	-8.5	-8.5	-8.5	1MHz	
±5 to 6		-23.5	-11.5	-11.5	-11.5	-11.5	1MHz	±5 to 6		-23.5	-11.5	-11.5	-11.5	-11.5	1MHz	
±6 to 10			-23.5	-11.5	-11.5	-11.5	1MHz	±6 to 10			-23.5	-11.5	-11.5	-11.5	1MHz	
±10 to 15				-23.5	-11.5	-11.5	1MHz	±10 to 15				-23.5	-11.5	-11.5	1MHz	
±15 to 20					-23.5	-11.5	1MHz	±15 to 20					-23.5	-11.5	1MHz	
±20 to 25						-23.5	1MHz	±20 to 25						-23.5	1MHz	
註：Δf_OOB是發射頻帶外之頻率偏移量 (Δ Frequency of Out-of-band emission)								備註：Δf_OOB 是發射頻帶外的頻率偏移量 (Δ								

				Frequency of Out-of-band emission)	
附表三、頻譜波罩之頻道頻寬測試參數					一、新增附表三。 二、依國際技術標準 3GPP TS 36.521 Table 6.6.2.1.4 .1-1 檢測
	下行結構	上行結構			
頻道頻寬	頻譜波罩測試不適用	調變方式	資源區塊分配		
			FDD	TDD	
1.4MHz		QPSK	6	6	

1. 4MHz		QPSK	5	5		規定定之。
1. 4MHz		16QAM	5	5		
1. 4MHz		16QAM	6	6		
3MHz		QPSK	15	15		
3MHz		QPSK	4	4		
3MHz		16QAM	4	4		
3MHz		16QAM	15	15		
5MHz		QPSK	25	25		
5MHz		QPSK	8	8		
5MHz		16QAM	8	8		
5MHz		16QAM	25	25		
10MHz		QPSK	50	50		
10MHz		QPSK	12	12		
10MHz		16QAM	12	12		
10MHz		16QAM	50(註一)	50(註一)		
15MHz		QPSK	75	75		
15MHz		QPSK	16	16		
15MHz		16QAM	16	16		
15MHz		16QAM	75(註一)	75(註一)		
20MHz		QPSK	100	100		
20MHz		QPSK	18	18		
20MHz		16QAM	18	18		
20MHz		16QAM	100(註一)	100(註一)		
註：						

1、 僅適用於用戶設備類別(UE-Categories) ≥2。													
2、 RB offset 設定值及應檢項目之測試方法，依 3GPP TS 36.521 技術標準規定。													
附表四、帶外輻射規範值						附表二、帶外輻射規範值			現行附表二調整為附表四。				
頻率範圍		最大位準		解析頻寬		頻率範圍		最大位準		解析頻寬			
9kHz ≤ f < 150kHz		-36 dBm		1kHz		9kHz ≤ f < 150kHz		-36 dBm		1kHz			
150kHz ≤ f < 30MHz		-36 dBm		10kHz		150kHz ≤ f < 30MHz		-36 dBm		10kHz			
30MHz ≤ f < 1GHz		-36 dBm		100kHz		30MHz ≤ f < 1GHz		-36 dBm		100kHz			
1GHz ≤ f < 12.75GHz		-30 dBm		1MHz		1GHz ≤ f < 12.75GHz		-30 dBm		1MHz			
附表五、帶外輻射之頻道頻寬測試參數												一、新增附表五 二、依國際技術標準 3GPP TS 36.521 Table 6.6.3.1.4.1-1 檢測規定定之。	
	下行結構			上行結構									
頻道頻寬	調變方式	資源區塊分配		調變方式	資源區塊分配								
		FDD	TDD		FDD								TDD
1.4MHz	帶外輻射測試不適用			QPSK	6								6
1.4MHz				QPSK	1								1
3MHz				QPSK	15								15
3MHz				QPSK	1								1
5MHz				QPSK	25								25
5MHz				QPSK	1								1
10MHz				QPSK	50								50
10MHz				QPSK	1								1
15MHz				QPSK	75								75
15MHz				QPSK	1								1

20MHz		QPSK	100	100									
20MHz		QPSK	1	1									
註： RB offset 設定值及應檢項目之測試方法，依 3GPP TS 36.521 技術標準規定。													
附表六、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規範值						附表三、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規範值							
	頻道頻寬							頻道頻寬					
	1.4MHz	3MHz	5MHz	10MHz	15MHz	20MHz							
相鄰頻道偏移	±1.4MHz	±3MHz	±5MHz	±10MHz	±15MHz	±20MHz	相鄰頻道 偏移	±1.4MHz	±3MHz	±5MHz	±10MHz	±15MHz	±20MHz
頻道量測頻寬	1.08 MHz	2.7 MHz	4.5 MHz	9.0 MHz	13.5 MHz	18 MHz	頻道量測 頻寬	1.08 MHz	2.7 MHz	4.5 MHz	9.0 MHz	13.5 MHz	18 MHz
相鄰頻道洩漏功 率限制值	29.2dB						相鄰頻道 洩漏功率 限制值	29.2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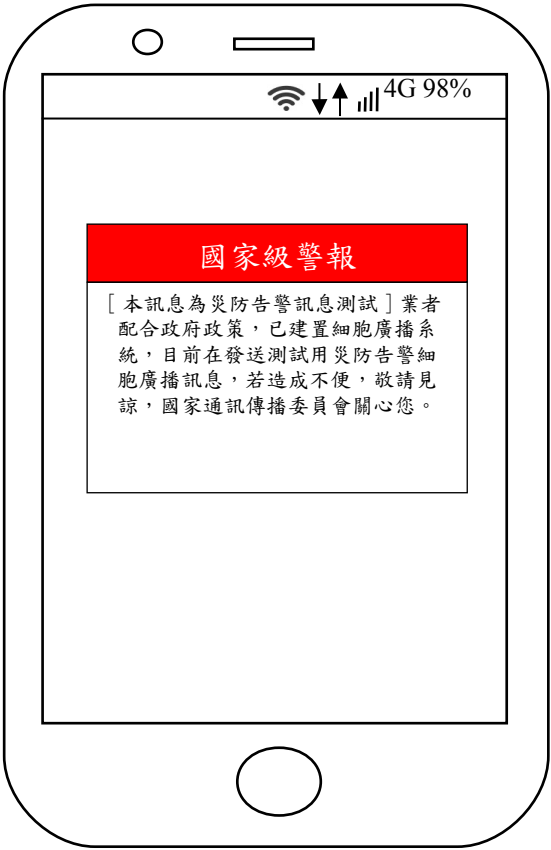
現行附表三調整為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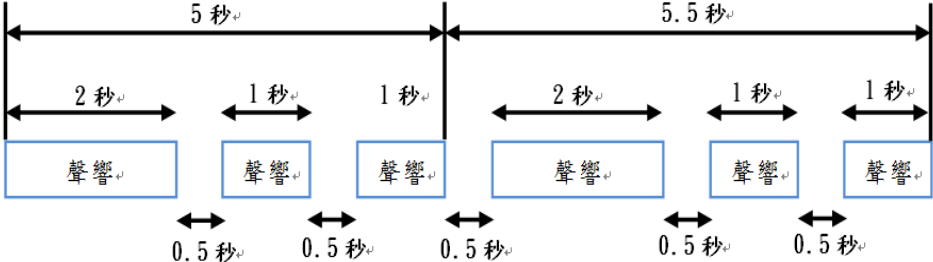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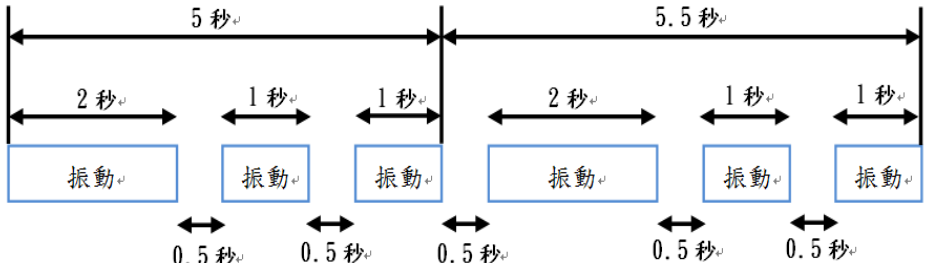
附表七、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之頻道頻寬測試參數							一、新增附表七。
	下行結構			上行結構			
頻道頻寬	調變方式	資源區塊分配		調變方式	資源區塊分配		二、依國際技術標準 3GPP TS 36.521 Table 6.6.2.3.4.1-1 檢測規定定之。
		FDD	TDD		FDD	TDD	
1.4MHz	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測試不適用			QPSK	6	6	
1.4MHz				QPSK	5	5	
1.4MHz				16QAM	6	6	
1.4MHz				16QAM	5	5	
3MHz				QPSK	15	15	
3MHz				QPSK	4	4	
3MHz				16QAM	15	15	
3MHz				16QAM	4	4	
5MHz				QPSK	25	25	
5MHz				QPSK	8	8	
5MHz				16QAM	25	25	
5MHz				16QAM	8	8	
10MHz				QPSK	50	50	
10MHz				QPSK	12	12	
10MHz				16QAM	50(註一)	50(註一)	
10MHz				16QAM	12	12	
15MHz				QPSK	75	75	
15MHz				QPSK	16	16	
15MHz				16QAM	75(註一)	75(註一)	
15MHz				16QAM	16	16	

20MHz		QPSK	100	100		
20MHz		QPSK	18	18		
20MHz		16QAM	100(註一)	100(註一)		
20MHz		16QAM	18	18		
註：						
1、 僅適用於用戶設備類別(UE-Categories)為 2~5。						
2、 RB offset 設定值及應檢項目之測試方法，依 3GPP TS 36.521 技術標準規定。						
附表八、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開啟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						一、新增附表八 二、明訂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開啟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
訊息碼/訊息內容語言		類別名稱	預設接收或關閉	訊息碼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接收或關閉		
911/中文	919/英文	警訊通知 Alert Message	預設接收	可		
4370/中文	4383/英文	國家級警報 Presidential Alert	預設接收	否		
4371/中文	4384/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2/中文	4385/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3/中文	4386/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4/中文	4387/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5/中文	4388/英文	緊急警報	預設接收	可		

		Emergency Alert					
4376/中文	4389/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7/中文	4390/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8/中文	4391/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79/中文	4392/英文	緊急警報 Emergency Alert	預設接收	可			
4380/中文	4393/英文	每月測試用訊息 Required Monthly Test	預設關閉	可			
附表九、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設備狀態對應產生聲響信號及振動信號							
訊息碼		使用者設定設備狀態				一、新增附表九 二、明定訊息碼及使用者設定設備狀態對應產生聲響或振動信號。	
		未啟動聲響	啟動聲響	未啟動振動			啟動振動
911	919	不可產生聲響信號	產生一般聲響信號	不可產生振動信號			產生一般振動信號
4370	4383		產生告警聲響信號				產生告警振動信號
4371	4384						
4372	4385						
4373	4386						
4374	4387						
4375	4388						
4376	4389						
4377	4390						
4378	4391						

4379	4392						
4380	4393						
圖一、測試訊息碼呈現內容參考範例							一、新增圖一。 二、新增終端設備訊息內容及標頭範例圖示。



圖二、告警聲響信號之圖示 		一、新增圖二。 二、明定告警聲響信號形式圖示。
圖三、告警振動信號之圖示 		一、新增圖三。 二、明定振動信號形式圖示。